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州市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45/51 层 (510620)
45/F, 51/F, A Tower, Victory Plaza, No. 103, Tiexi Road, Guangzhou 510620, China
Tel: +86 20-85277000 Fax: +86 20-8527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力凯”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德力凯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查了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核验，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德力凯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04 月 21 日，德力凯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 04 月 21 日、2017 年 05 月 03 日，德力凯监事会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 04 月 21 日，德力凯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核查德力凯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相关资料，德力凯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向公司全体股东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出席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7年05月22日14:00时至16:00时，德力凯按照《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时间、地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王筱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名，均为2017年0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42.127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55%。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提名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42.127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项议案同意票占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0.4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出席股东中，关联股东王筱毅、李明、汪凯、深圳市德力胜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同意票占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42.1274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项议案同意票占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0.4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出席股东中，关联股东王筱毅、李明、汪凯、深圳市德力胜实业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同意票占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342.1274 万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项议案同意票占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342.1274 万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项议案同意票占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342.1274 万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项议案同意票占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342.1274 万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项议案同意票占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42.1274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项议案同意票占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42.1274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项议案同意票占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42.1274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项议案同意票占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1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42.1274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项议案同意票占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1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42.1274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项议案同意票占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1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42.1274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项议案同意票占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1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42.1274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项议案同意票占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1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42.1274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项议案同意票占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提前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所列明事项相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进行表决结果点算，到会股东对表决结果均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力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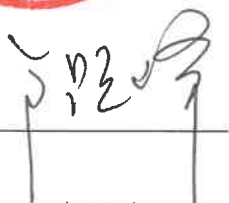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卢跃峰

经办律师（签字）


唐云云



郝珍珍



2017年05月22日